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松濤館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

106.06.19 處學法字第 1060000020號函公布

112.05.04 松濤館宿舍自治會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2 處學法字第 1120000047號函公布

113.05.13 松濤館宿舍自治會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1處學法字第 1130000007號函公布

壹、總則

一、本規定依據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第三點訂定。

二、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品質、訂定生活公約、實行宿舍生活自治及自律、增進住宿學生權益，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特成立「淡江大學松濤館學生宿舍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貳、組織與職權

一、本會由全體住宿生組成，並應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遵守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規定。

(二)得擔任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

(三)每學年繳交會費。

(四)本會包含幹部、組員及顧問，其餘住宿生為會員。

二、自治會幹部產生方式與任期

(一)會長一名：須為二年級（含）以上之本校松濤館住宿生兼本會組員，採自願或推舉擔任為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由原任宿舍自治會全體幹部遴選候選人，並經住宿生投票後，由最高票擔任。

(二)副會長一名：須為二年級（含）以上之本校松濤館住宿生兼本會組員，採自願或推舉擔任為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由原任宿舍自治會全體幹部遴選候選人，並經住宿生投票後，由次高票擔任。

(三)設置生活組、活動組、美宣組、總務組及秘書組

各組設置組長一名，任期一學年，須為二年級（含）以上之本校松濤館住宿生兼本會組員，採自願擔任或推舉為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由原任本會全體幹部投票產生；且各組員至多六名，得由組員一名，須為二年級（含）以上之本校松濤館住宿生擔任副組長。

(四)顧問：得設置二至三名，由卸任幹部擔任，擔任幹部任期一學年，經會長考核通過者擔任，提供下屆幹部諮詢。

三、本會各級幹部職掌

(一)會長

1.接受住輔輔導組之輔導，定期召開宿舍幹部會議，以聯繫協調交辦事宜之執行。

2.適時反映住宿同學意見。

3.特殊問題及偶發事件之報告與協助處理。

4.負責擬訂並督導執行宿舍生活公約。

5.督導宿舍自治會各組事務。

6.規畫及督導宿舍各項活動之執行。

7.審查各活動之企畫書內容、預算及成果報告。

8.與副會長共同規畫幹部訓練活動、正副會長改選及送舊活動。

9.評量各幹部績效。

10.協助學生宿舍各項宣導及自治事宜。

(二)副會長

1.會長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會長職務。

2.協助會長執行宿舍輔導員、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3.負責協助處理社團認證活動事宜。

4.與會長共同規畫幹部訓練活動、正副會長改選及送舊活動。

5.活動簽到表製作及收集。

6.臨時交辦事項。

(三)生活正副組長

1.負責各項活動之推廣。

2.負責相關廣播與網路宣傳。

3.宿舍生活品質等有關生活輔導事宜。

4.回覆住宿生宿舍相關問題。

5.於開館前創立社群作為住宿生之交流平台(若非松濤宿舍自治會之業務範圍，一律轉交住輔組回覆)。

6.主辦一場活動。

7.評量各組員績效。

8.臨時交辦事項。

(四)活動正副組長

1.推動、辦理本會舉辦之活動。

2.協助審核各活動企畫書。

3.監督協調活動組員及分配工作。

4.主辦兩場活動。

5.評量各組員績效。

6.借用及歸還活動所需器材。

7.臨時交辦事項。

(五)美宣正副組長

1.負責本會規畫活動美宣工作。

2.負責製作及審核各活動海報、張貼及撤除海報。

3.製作本會會服。

4.製作各活動美宣品。

5.主辦一場活動。

6.評量各組員績效。

7.臨時交辦事項。

(六)總務正副組長

1.負責本會活動經費預算編列及辦理決算等事宜。

2.負責出納及活動經費結報等業務。

3.至郵局辦理財務相關事宜。

4.學期結束前需製作財務結報。

5.學期結束前盤點本會所有財產。

6.主辦一場活動。

7.評量各組員績效。

8.臨時交辦事項。

(七)秘書正副組長

1.負責各組承辦事務企畫檔案彙整與保存。

2.例行性常會會議紀錄。

3.負責製作各活動回饋表單並彙整與保存。

4.各項活動影像紀錄留存。

5.主辦一場活動。

6.評量各組員績效。

7.臨時交辦事項。

(八)顧問

提供下屆幹部諮詢。

四、本會各級幹部義務

(一)準時出席各項會議及參與活動。

(二)本會活動規畫和執行。

(三)協助學生宿舍開館會費收取、閉館協助工作。

五、本會各級幹部權益

(一)擔任幹部期限滿一年，經會長及各組組長評量成績核可者，可保留次學年優先住宿資格。

(二)遭取消或自行放棄幹部資格者，即取消次學年保留住宿床位權利。

六、本會組員權益擔任組員任用期限滿一年，經各組幹部評量成績核可者，可保留下學年優先住宿資格。

七、本會考核

(一)一般表現(40%)

1.品德禮儀(8%)

2.衛生自律(8%)

3.團隊精神(8%)

4.溝通能力(8%)

5.日常態度(8%)

(二)工作表現(60%)

1.工作品質(5%)

2.專業知識(5%)

3.出勤狀況(5%)

4.工作熱情(5%)

5.創新能力(5%)

6.遵守規範(5%)

7.責任心(5%)

8.上進心(5%)

9.主動性(5%)

10.分享心(5%)

11.專注度(5%)

12.執行力(5%)

(三)整體評論

八、本會各級幹部資格取消

(一)無法出席會議或活動者，須向正、副會長報備核准；惟每人每學年請假次數以三次為限（常會及活動合計），遲到三次視同請假一次，無故未到視同請假二次，超過三次即取消幹部資格，特殊情況提請幹部會議研議。

(二)本會各級幹部失職(如上述(一)所述)時，會長得於會議提出動議，得於下次會議之幹部投票達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罷免，並由副會長或各組組長及組員推薦接任人選，再由會長聘任。

(三)會長違反校規或失職者，得經全體組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組員總人數半數以上之同意得罷免之。

(四)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遞補之，任期至屆滿為止。

參、幹部會議

一、出席人數須達幹部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召開會議。

二、每兩週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考試週及其前一週除外。

肆、經費

一、本會之經費來源

(一)全體會員繳納會費。

(二)申請學校補助。

二、會費之變更，需經會員大會通過。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會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決議通過。

三、本會所有經費收支應檢附單據留存備查，並於每學期期末於宿舍公布欄公告經費收支情形一覽表。

伍、附則

一、住校生於在校期間，曾有記過（含）以上處分者，不得成為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幹部之候選人。

二、本會各級幹部，違反校規達記過以上處分者，取消其幹部資格。

三、本會各級幹部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本會全體幹部另推選人員擔任。

四、本規定經松濤館宿舍自治會幹部會議通過，送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審議，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